

采购项目编号：绍柯采【2022】2589 号

柯桥区建设工程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柯桥区钱清街道公共自行车（四期）-锁车桩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9月23日

采购项目编号：绍柯采【2022】2589 号

柯桥区建设工程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柯桥区钱清街道公共自行车（四期）-锁车桩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签订合同：

乙方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为依据，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 合同组成：

2.1 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附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等。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主要条款

3.1 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内容。

3.2 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在约定范围内实行包项目总造价、包货物量、包安装、包供货安装时间、包维修、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管理的承包方式。

3.3 工期要求

3.3.1 货物供应及完成时间详见本合同条款 3.13.1。

3.3.2 合同供货安装时间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供货安装时间可相应顺延。

3.3.2.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变更而确实影响到供货安装进度(属乙方组织生产、安装等失误引起的供货安装进度滞后由乙方负责)。

3.3.2.2 不可抗力因素。

3.3.2.3 非乙方原因而确实影响到供货安装进度的。

3.3.2.4 非正常的停水、停电连续8-24小时可顺延一天。

除上述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供货安装时间。

3.4 技术要求

3.4.1 所有投标的货物、设施必须满足相应标准或使用要求。

3.4.2 本项目应遵照国家的有关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

3.4.3 本项目施工应按照设计编制的设计说明和图纸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进行。

3.5 质量要求

3.5.1 合格，且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有条款要求。

3.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3.7 所有货物材料必须在检验合格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3.8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查、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9 没有经过甲方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乙方应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或无法查看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或测量。

3.10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能实施，乙方应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3.11 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施工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甲方。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设计单位、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3.12 培训保修

3.12.1 在项目组织验收之前，应完成对甲方不少于5名操作人员的培训（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

3.12.2 乙方应分别提供称职的指导人员，为甲方确定的培训人员在现场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

3.12.3 乙方应编写培训手册并取得甲方同意，本手册应是根据本项目的货物，在有关测试、操作及维护方面，对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全面的培训手册，每种手册提供六套。如果需要，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复印。

3.12.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维护咨询。

3.12.5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货物在质保期内损坏的（非人为造成）由乙方全权负责，如造成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13 货物的供应

3.13.1 甲方发出指令之日起60天内完成本次采购设备交货、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并交付使用。

3.13.2 乙方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货物供应，擅自供应的货物甲方不

予以认可。

3.14 合同金额及货款的支付

3.14.1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万柒仟零贰拾元整，（小写）907020.00。
设备清单见附件。

3.14.2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从验收合格之日起20天内付至合同造价的80%；验收合格且决算审核（决算资料符合要求）完毕后20天内付至审定价的97.5%；余款2.5%（不计利息）在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复验合格后7天内付清。

3.14.3 乙方未能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完成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

3.14.4 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3.15 甲方职责

3.15.1 甲方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签证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3.15.2 组织验收和结算。

3.16 乙方职责

3.16.1 供货前，乙方应熟悉施工现场环境及做好其他各项准备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

3.16.2 在合同实施中，乙方应兑现投标书中的所有承诺。若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造成经济损失提出赔偿。

3.16.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方案（施工）图、技术要求进行精心施工、强化现场原始记录和检测，确保工程质量。

3.16.4 乙方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特别是重点部位的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对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工程投资的监督管理。

3.16.5 乙方在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16.6 在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事项中，乙方应接受甲方指令，并严格服从甲方监督。

3.16.7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3.16.8 当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提前十天将验收报告送至甲方，并由甲方组织验收。

3.16.9 如甲方要求有关工程图纸、技术资料等保密，乙方必须做好保密工作。

3.16.10 本工程为甲方另行发包的工程。乙方的施工工序、特殊工艺要求及施工进度必须与周边管理单位衔接一致，不能影响其他管理单位的正常作业。乙方的计划进度安排、质量监督、协调管理、施工配合、安全文明施工，应完全接受甲方对本工程施工的统一管理，完工后将归档技术资料交予甲方。

3.17 验收

3.17.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3.17.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17.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17.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18 违约责任及奖罚

3.18.1 安装完成经验收，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无偿返工，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3.18.2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供应及安装的，延期赔偿金按 1000 元/天计，延期时间达到 7 天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非乙方原因除外）。

3.18.3 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3.18.4 因甲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3.19 争议解决

3.1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与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19.2 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3.19.2.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19.2.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他要求：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实施，供货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变更：

5.1 招标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5.2 当变更只是招标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6. 专利权

6.1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结算原则

7.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乙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7.2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8.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之内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须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的免费质保期。乙方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9.2 乙方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9.3 乙方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甲方。

10. 其他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附件：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锁车器	ES5194	388	套	1480	574240	
2	站点控制器	ES5184	19	套	10200	193800	
3	安装底板及辅材	304 不锈钢 面板	194	块	280	54320	
4	安装调试、通网及 系统集成		19	站	2500	47500	不含基础施 工及恢复
5	市民卡芯片		388	张	70	27160	向绍兴市市 民卡公司采 购
6	蓄电池 (85A)		10	只	850	8500	
7	开关电源		5	套	300	1500	
总价		大写：玖拾万柒仟零贰拾元整					
		小写：907020.00 元					

8.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之内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须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的免费质保期。乙方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9.2 乙方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9.3 乙方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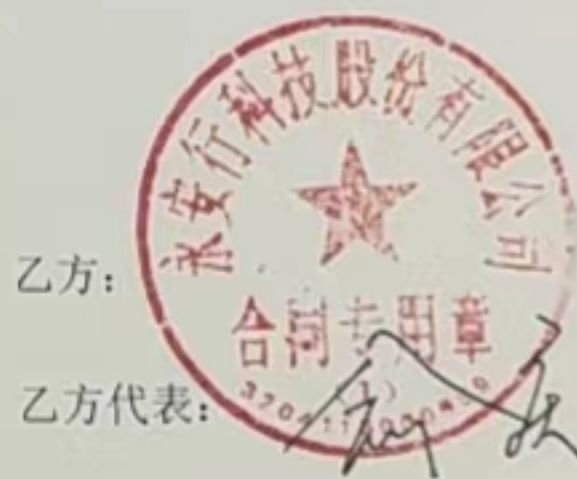
10. 其他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地址：

邮编：



地址：

邮编：